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3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》 債務人沈世茂
- 09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,301元,及其中新臺幣72,5 25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92年9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 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 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 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 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
 - (三)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 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國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,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存續銀行,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

01		27 E	經經	經濟:	部核	准至	 注記	正:	式	更	名者	為[國表	泰世	華	商	業?	銀	行	股	份	有
02		限公	门	,原	國泰	商業	美銀	行)	股	份	有阝	限?	公司	司暨	原	世	華.	聯	合	商	業	銀
03		行朋	份	有限	公司	之样	崔利	義	務	關(係 E	由人	合有	并後	存	續	並	更	名	之	國	泰
04		世華	商	業銀	行股	份有	可限	公	司	依	公司	司》	去多	第七	十	五	條:	規	定	概	括	承
05		受,	於山	比敘	明。																	
06	Ξ	、債務	人	未於	不變	期間	引內	提	出	異言	議日	庤	, 1	責權	人	得	依	法	院	核	發.	之
07		支付	命	令及	確定	證明	月書	聲;	請	強制	制幸	执行	宁	0								
08	中	華	Ė	民		國		113	3	2	年		1	0		月			18			日
09						司法	上 事	務	官	<u> </u>	郭亻	尹!	烈									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